

保险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辅导关于准备金的扣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4_BC_81_E4_c46_79842.htm

保险企业按规定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长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保险企业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企业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提出保险赔款按规定对未决赔案提存的赔款准备。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企业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提出保险赔款而按规定对未决赔案提存的赔款准备。已报告未决定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100%提取；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4%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损益期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财产险、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业务，为承担跨年度责任提取的赔款准备，按当期自留保费收入的50%提取。长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损益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长期工程险、再保险等按业务年度结算损益的保险业务，在未到结算损益年度前，按业务年度历年累计营业收支差额全额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企业对寿险业务和长期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依据精算结算计算提取的准备金。精算方法，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应报税务机关备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